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納比歐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靜羽

訴訟代理人 林子齊

被上訴人 傑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紹傑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法 官 陳景裕

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